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壹貳陸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韓統
 發行：韓統
 印刷：韓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四川耆儒趙熙，學術淹通，德行高介，直聲雅望，夙重羣倫。晚歲蜀中講學，體國嘉材，多士挹其清芬，宏篇播於當世。怡懷澹泊，永樹風裁。茲聞在籍病逝，惋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崇禮耆儒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聘書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茲聘
 陳省身、蘇步青、吳有訓、李書華、葉企孫、莊長恭、翁文灝、竺可楨、茅以昇、凌鴻勳、秉志、伍獻文、陳楨、胡先驌、錢崇澍、李宗恩、林可勝、馮德培、湯佩松、俞大綬、湯用彤、馮友蘭、胡適、陳垣、趙元任、李濟、梁思成、王寵惠、王世杰、周顛生、錢端升、陳達爲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三屆評議員。此聘。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派程紹迥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防治牛瘟會議代表。此令。

王聰之着以山西省地政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建屏爲駐暹邏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鳴蟄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謀信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甲孚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甲孚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編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編爲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茹禮恭爲中央氣象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漢松一員以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傳敏一員以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兆耕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建楠爲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新明爲糧食部儲運處上海糧食總倉庫主任，歐陽謀爲第四倉庫主任，陳大哉爲第八倉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介中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王治平、胡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治平、胡鳴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開關爲山東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茂增爲山東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溫一員以山東省地政局科長試用，宋瑞明一員以技正試用，馮美祿、游令基二員以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作常一員以山西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象乾爲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雲峰爲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林魁一員以陝西省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欽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榮爲廣東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蓋昌貞爲北平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泮爲北平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庭植署青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劉重明爲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派劉時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韓德勤、何佛情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鈞、何思源、劉佐人、吳協唐、陳耀東、王平一、王叔惠、謝仁劍、李中襄、郭一予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韓德勤、張鈞、何思源爲常務委員。此令。

派劉子清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陸軍中將楚溪春、王鐵漢等二員現任外職，均予停役。此令。

陸軍二級上將陳儀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張志清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砲兵中尉邵子清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丁友忠、吳順成等二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袁蔭清等一三四員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少尉溫大成一員任官退役案併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本年核准退役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之劉北海一員查係冒名頂替，除依法究辦外，請將該員退役任官原案並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業經明令定為國定紀念日，并飭是日懸掛聯合國旗及國旗，以資慶祝在案，茲續據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卅七)四地字第四四八一一號呈，為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業經呈奉核准明定為國定紀念日在案，茲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外交部代電，聯合國日為期已近，似應擴大慶祝，以資紀念，除全國屆時懸掛聯合國旗及國旗慶祝外，中央首要行政機關及主要城市似應舉行紀念儀式，其重要講詞分付報界發表，以示隆重，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查所稱各節，似可准予照辦，除分令外，理合抄同原代電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照准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代電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原代電一件(從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地字第四五三二八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利寅，在該校任職垂四十年，於學術上貢獻頗多，請予明令褒獎等情。查該教授利寅，志行修謹，學業淵宏，育才敷教，歷久彌堅，洵堪嘉許，應予明令褒獎，以資激勵。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設農(卅七)字第二二一〇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
查本部自辦理農場登記以來，先後經核准備案者，約六百處，前為明瞭各場經營概況，并謀改進起見，經派員從事首都附近個別農場之調查，據報各場之經營，未能充分合理發展，加以財力物力之限制，尙少成績可言，值茲推行農建時期，政府自應力予輔導，藉謀增產，今後為使各場工作與農業主管機關取得聯繫，共謀農業發展計，擬請
貴省政府轉飭各農業主管機關，劃分區域，指定專人前往督導，并規定各場(已核准備案者)每半年填送工作報告一次，并層轉本部備查。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罪	解送處	令緝備
胡炳南	男		龍安	逃亡	鄉古	搶奪及傷害	由理	通緝	罪	廣東高檢	備
彭冠陵	同		防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興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幹已	男		防城								
立幹應	同		同								
梁炳帶	同		同								
梁保同	同		同								
梁榮裕	同		同								
梁錦同	同		同								
梁關有	同		同								
梁順帶	同		同								
梁亞堂	同		同								
梁亞龍	同		同								
梁長有	同		同								
胡炳弟	同		同								
胡木榮	同		同								
胡木水	同		同								
胡幼日	同		同								
胡錦泉	同		同								
胡炳林	同		同								
胡江水	同		同								
胡阿金	同		同								
胡木斗	同		同								
胡振來	同		同								
胡水仔	同		同								
胡知人	同		同								
胡阿清	同		同								
胡阿呵	同		同								
胡娘元	同		同								
胡錦坤	同		同								

(未完)

公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澄清吏治的研究	王智章	王智章	三六	1000元	角	分	三、二、六
識字捷徑	蘇榮蘇	榮三	三九	1000元	角	分	二、二、六
豐富的人生	曹孚	孚	三三	1元	6角	分	三、四、三
生活藝術	曹孚	孚	三八	1元	8角	分	三、四、三
詩的藝術	李廣田	廣田	三三	1元	4角	分	三、四、三
學習心理之話	傅彬然	彬然	三六	1元	9角	分	三、四、三
談文學	朱光潛	光潛	三五	2元	2角	分	三、四、三
渡船	龍志霍	志霍	三六	4元	5角	分	三、四、三
渡船練習答	龍志霍	志霍	三三	0元	9角	分	三、四、三
百新公文程	周春露	春露	三六	6元	2角	分	三、六、二、四
霍氏高級代數	顧均正	均正	三二	3元	6角	分	三、四、三
新式學生簡易字典	徐王備	王備	三一	8元	5角	分	三、三、〇
新式繪圖國音學生新字	陸保璋	保璋	三三	8元	角	分	三、三、〇

青徽素之製	樓之岑	樓之岑	三九	12元	角	分	三、三、三
鏈徽素治療	樓方岑	樓方岑	三二	8元	角	分	三、三、三
陶淵明批評	蕭望卿	蕭望卿	三七	9元	角	分	三、三、三
孟子研究	錢穆	穆	三一	1元	4角	分	三、三、三
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	羅常培	培	三二	1元	4角	分	三、三、三
新疆之戀	余航	航	三七	2元	角	分	三、三、三
俄女哀史	安納	納	三九	3元	2角	分	三、三、三
蒼洱之間	羅莘田	莘田	三九	2元	5角	分	三、三、三
新中國與新青年	姚中姚	中姚	三四	300元	角	分	三、三、三
人生之路	佘文華	文華	三三	10000元	角	分	三、三、三
高中基本英文	廖六如	六如	三九	6000元	角	分	三、四、三
華北各省交通詳圖	金肇宇	肇宇	三二	10元	角	分	三、四、四
廣州市街道詳圖	陳迪華	迪華	三一	10元	角	分	三、四、四
南洋羣島新地圖	亞光興	光興	三一	12元	角	分	三、四、三
臺灣分縣詳圖	金立煌	立煌	三九	3元	4角	分	三、四、三
魯迅傳	范泉	泉	三九	1元	3角	分	三、四、四
數學列車	王峻岑	峻岑	三三	2元	角	分	三、四、四

火與燄	章士俊	士俊	三九	1元	3角	分	三、四、四
趣味的物理學	崔尚辛	尚辛	三七	1元	6角	分	三、四、四
最新實用化學上下册(改訂本)	顧均正	均正	三三	7元	4角	分	三、四、四
新三S平面幾何學	許彥生	彥生	三三	3元	5角	分	三、四、四
初學書法指導	蘇子蘇	子蘇	三四	元	角	分	三、五、六
秦牧雜文	秦牧	牧	三六	1元	4角	分	三、五、六
樓島村	王漢賢	漢賢	三三	1元	1角	分	三、五、六
生物趣味	姚毓珍	毓珍	三三	1元	3角	分	三、五、六
漢語文法論	高名凱	名凱	三一	9元	4角	分	三、五、六
蘇聯國力的基礎	王勤培	勤培	三二	3元	角	分	三、五、六
現代英語(一—六册)	柳無忌	無忌	三三	10元	8角	分	三、五、六
安娜桂絲蒂	聶森	森	三一	1元	1角	分	三、五、六
開明新編高級生物學	賈祖璋	祖璋	三一	2元	8角	分	三、五、六
中國文藝思潮史略	朱維之	維之	三三	1元	7角	分	三、五、六
通鑑學	張須	須	三一	2元	4角	分	三、五、六
語文通論續編	郭紹虞	紹虞	三一	2元	角	分	三、五、六
史學方法大綱	陸懋德	懋德	三三	3元	7角	分	三、五、六

丘倉海先生 獨立出 丘念台 一元七角 分 五、二、六、

清史探微 鄭天挺 鄭天挺 一元七角 分 五、二、六、

保甲研究 周中一 周中一 一元七角 分 五、二、六、

財政學 曹國卿 曹國卿 一元九角 分 五、二、六、

麥克唐納傳 獨立出 司徒德 一元八角 分 五、二、六、

法勒第傳 獨立出 何肇菁 一元二角 分 五、二、六、

行政管理 獨立出 羅志淵 一元八角 分 五、二、六、

怎樣才能使機關學校化 鄭彥棻 鄭彥棻 一元六角五分 五、二、六、

易進初中代 郁祖同 郁祖同 一元五角 分 五、二、六、

易進初中算 郁祖同 郁祖同 一元五角 分 五、二、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雲生 廣西龍茗縣縣長 男 年四十 九歲 廣西省岑溪縣人 住龍茗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演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雲生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據中國國民黨龍茗縣黨部書記長朱天琛等及龍茗縣全若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黃桂平呈訴龍茗縣縣長陳雲生違法演職，監察使署電據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經監察使劉侯武詳加審核，以被付懲戒人挪用公款，摧殘教育，庇縱屬員妨害他人自由之所為，顯係違法演職，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交監察委員李正樂、劉延濤、王宜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

戒到會。理由 本會查原劾所列各款，係依據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所舉事實，如該縣三十四年折價軍糧及變賣三十五年度餘糧價款，確實數字究係若干，該軍糧漢等購辦香油，從何處購辦，究有若干，如何運送，發售何處，由該縣回龍茗轉賣，究購何種貨物，數量若干，獲利頗豐，究竟獲利若干，如何分潤，均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至糧價款項是否延至三十六年五月始先後解繳，廣西財政廳當有案可查，此外如違令增加學生負擔及縱屬妨害人民自由是否屬實，均有待詳查，遂抄回原彈劾文一件，函請廣西省政府查復，茲准復到，並依原劾分款論究如次。

一、挪用公款 原劾據該管專員公署查明，該被付懲戒人利用縣長職位，於三十四年收入折價軍糧及變賣三十五年度餘糧價款數千餘萬元，悉數挪交秘書單耀漢、吳邦基、科長陳振生、賢崇詔、葉錦華、會計主任梁錦端等，藉名分批赴邕繳款，實則購辦大批香油運邕發售，並由邕購貨回龍茗轉賣，帳轉營商，獲利頗豐，至於糧價款項，則延至三十六年五月始先後解繳，並縱容該縣縣立中學校長章偉吾挪移學校經費經營商業，以該被付懲戒人被控挪用公款營商圖利，已經查明屬實，顯已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本會准廣西省政府復函節開，(一)關於折價軍糧及變賣餘糧部份，(1)查三十四年軍糧購委會曾配發該縣軍糧價款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係飭購撥軍糧，已據報撥一五〇、〇〇〇市斤，此案並非折收軍糧價款，本府亦無收回價款之事，(2)據該縣(35)年申附田糧字第七八八號代電報售賣三十四年以前各年度存糧計四三九、七五一斤八兩，價款二一、九八七、五五〇元，除已支旅匯等費外，於三十五年一、四、六、九及三十六年二、六各月先後匯繳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代收，計共二〇、一四一、四〇五元，核與所售價款尚屬無誤等由，查廣西省政府函復各節，當屬可信，則被付懲戒人自無挪用公款情事，至縱容該縣縣立中學校長章偉吾挪移學校經費經營商業，既無具體事實足資證明，自難課以何項責任。

二、摧殘教育 原劾據該管專員公署查明，該縣縣立中學以前徵收學費每期每人不過六十斤，該被付懲戒人並未徵得縣參議會同意，擅自批准該校增收學費至一百六十斤，致家境清貧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被迫休學達五十餘人，學生代表到縣府請願，該被付懲戒人復令飭該中學開除學生趙棟等十四人，致學潮更形擴大，迄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抵縣處理，始獲復課，以該被付懲戒人擅自批准增加超過原額數倍之學費，致令多數青年失學，並引起嚴重學潮，處理失當，亦難辭其咎，本會准廣西省政府復函節開，(一)關於違令增加學生負擔部份，查龍茗縣立初中三十五年度下學期(即三十六年上半年)增收學生稻穀每名為一百六十斤，前據該校三十六年寅巧代電報以該校僻處邊區，復因待遇低微，羅致教師困難，迭經電請縣府提高待遇，而縣府又以地方財力有限，無法提高至省級待遇標準，因此呈縣核准增收，作彌補教職員生活之需，至該校三十六年下半學年徵收學生稻穀每名一百市斤，當經本府同年申稟教二代電予以備案，復查縣立各中學教師待遇，迭經本府飭令各縣盡量設法提高，比照省級支給，如縣財政困難，無法籌足時，准由各校向學生徵收學費或學米補助，其所徵數量由各縣決定有案，該縣府雖核准該縣立初中三十六年上半年增收學生稻穀每名一百六十斤，然係作提高教師待遇之用，且同年下半年已予減少數量，核與規定尚無不合等由，查該縣府批准縣立中學增收學費，係作提高教師待遇之用，且係奉令辦理，自無不合之處。

三、縱屬妨害人民自由 原劾據該管專員公署查明，該被付懲戒人確有縱容該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葉錦華非法將該縣龍英鄉北河村國民學校趙爾朝拘捕並當街拳擊該縣龍英中心小學輔導主任王日仁情事，以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首長，竟庇縱屬員妨害他人自由，亦屬有乖職守，本會准廣西省政府復函節開，(三)縱屬妨害人民自由部份，查該趙爾朝等均係阻擾政令，妨害公務，該縣長為執行公務，小做一、二疲頑分子，不無可原之處等由，查該縣建設科科長葉錦華籌組合作社，發動龍英全鄉民工修築龍江河堤，北河村國民學校趙爾朝之弟趙烈亦為被徵民工之一，趙爾朝不許其弟出工，葉科長曉以大義，趙爾朝始終不允，全村民工均因趙烈抗拒令不出，各民戶亦不出工，因此葉科長認定趙爾朝係從中阻撓，妨害公務及公共利益，乃將其帶返縣府，於是全村民工乃立刻全數出齊，是日河堤工程始告完竣，葉科長帶趙爾朝至半途，知民工已出齊，本意即行釋回，不料趙爾朝竟謂妨害其自由，雖放亦不回去，並通電控訴葉錦華妨害自由，又河堤工程告竣，而下游放荒地之業主紛紛請各人放荒地必須收回自耕，且懷恨葉錦華推行合作事業，其中尤以龍英小學輔導主任王日仁為最激烈，六月一日晚飯後六時許，葉科長與第二科馮金畫、會計主任梁錦端等出外散步，途遇王日仁，王尊高聲質問葉科長因何不批准將其荒地收回自耕，不容置辯，破口大罵，揮拳巡打，並叫喊無賴十餘人包圍叫罵，直追至縣府頭門，且揚言欲圍攻縣府，似此情形，趙爾朝、王日仁等確有阻擾政令妨害公務之嫌，廣西省政府函復各節，自屬可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雲生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一二五號總統令欄，褒揚河南洛寧縣縣長黃海容令內，「殉命」兩字係「殞命」之誤。特此更正。